



福建工程学院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0年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2020年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招生单位及代码：福建工程学院（10388）

招生专业及代码：工程管理（125601）

福建工程学院发端于清末学府“苍霞精舍”，是福建最早举办工业教育的学校之一。办学 120 余年来，学校不断传承创新，凝练形成了“大土木、大机电”的学科布局和办学特色，被誉为福建“建筑业的黄埔军校”、“机电工程师的摇篮”。学校现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201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8 年被批准为福建省 2018-2020 年博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

学校最早在福建省开办工程管理教育，积淀了 30 多年的教学与研究实践，致力于培养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通法规、能创新的复合型工程管理人才。学院拥有省级重点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省级应用型学科（工程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工程造价）、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工程管理）、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造价）；省级教学科研型教学团队（工程管理）、省级教学团队（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国家精品课程（土建工程计量）以及一系列省级精品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土木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中央支持地方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仿真实训模拟实验中心”、工程管理类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科研平台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研究中心、福建省创新方法研究推广应用基地、福建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等；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3 项；多次承办全国大型工程管理学术会议，全国影响力不断提升。2016 年，工程管理类专业以优异成绩全票通过住建部高等教育专业评估；2018 年，工程管理硕士学位点通过全国 MEM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学院积极推进产教融合，采取“1+1+N”的模式，由福建省住建厅指导，学校承办，多家建设行业龙头单位深度合作，共建“建筑现代化产业学院”，与 15 家建设行业龙头单位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建省级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与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工程管理硕士联合培养基地，与福建建融造价咨询公司共建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等，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工程管理人才。

一、专业介绍

2020年，我校工程管理硕士开设以下五个研究方向：

1.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含项目管理、工程投融资与造价、工程审计、房地产及设施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适应新时期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要，以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期管理及信息化为核心，研究建设工程决策、实施、使用和拆除等全过程项目管理的理论与方法体系。工程投融资与造价以实现建设项目增值为目标，开展建设项目投融资决策、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各种投融资模式下建设项目投资的有效控制和管理研究。工程审计主要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常见的经济责任审计问题，研究确保工程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的途径，提高工程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与投资安全。房地产及设施管理主要开展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房地产市场监测与预警、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企业经营管理、设施管理、城市土地利用与经营等方面的研究。

2. 工程与工程管理教育

工程与工程管理教育适应现代工程技术高速发展新趋势，研究工程与工程管理教育的内涵和规律，分析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的工程与技术人才培养规律，探索工程领域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的工程与工程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人才。

3. 工程数据挖掘与决策

工程数据挖掘与决策方向是适应大数据时代和工程信息化新趋势，利用数学、统计学及信息科学技术手段，研究大型复杂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所需的数据挖掘、优化控制和科学决策问题，为建设工程的规划决策、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保证及资源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决策支持。

4. 技术创新与产业管理（含技术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文化产业管理）

技术创新管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战略，重点研究创新政策与创新生态系统、技术创新网络管理、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多创新方法融合应用、技术预测、评价与选择、复杂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主要针对当前国家创新战略中知识产权的特点和需要，重点研究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和体系的构建、知识产权管理对国家和企业发展的影响、知识产权支撑产业的发展、区域知识产权管理、获取知识产权优势的理论及方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围绕国家文化强国战略，重点研究文化产业的重大布局与发展战略、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与管理、文化企业管理、文化产业中的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管理。

5.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是多学科交叉的应用管理学科，主要研究复杂物流系统的规划决策与管理理论与方法，通过对系统的综合评价、规划，以及运作过程的科学规划与管理，实现系统资源优化配置及运营管理的现代化。物流管理重点探讨商贸物流及生产物流系统健壮、安全、经济运行的理论、方法和实践应用。

二、招生类别和规模

2020年，我校拟招收工程管理硕士（代码：125601）研究生约34名，实际招生计划人数以国家实际下达为准。

我校招收的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类型又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具体类型见表1。**

表1 招生类别

专业	学习方式	就业类型	学制	学习形式	其他说明
工程管理 125601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3年	全脱产在校学习	可申请奖、助学金，档案及其他相关材料须转入我校
		定向就业	3年	全脱产在校学习	不享受奖、助学金，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非全日制	定向就业	3年	周末、节假日学习	不享受奖、助学金，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学习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如果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考生在被录取前可以在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两大类之间互调**（按照我校规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不得调整为全日制）**；考生被录取后，不得在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两大类之间互调。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研究生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从毕业到2020年9月1日，下同）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持境外学历报考的考生须出具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1）网上预报名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具体时间、要求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并按规定完成现场核对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采集本人图像信息等工作。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网上报名信息经考生现场确认 after 一律不作修改。

福建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场确认安排如下(详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页：<http://www.eeafj.cn/ykyz/>)：

1. 确认点安排

采用现场确认的报考点：福州市高招办、莆田市高招办、泉州市高招办、龙岩市招考办、三明市高招办、南平市高招办和宁德市高招办。

采用网上确认(试点)的报考点：厦门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漳州市招考办、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网上确认要求详见上述报考点的公告。

2. 确认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

3. 现场确认地点

详见各报考点在网报公告中公布的地址。

(三) 资格审查

我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六、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一）初试

1. 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时间和地点

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

考试地点均由考生现场报名时报考点统一安排考场。

4. 工程管理硕士初试科目

（1）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200分，全国联考科目）

（2）英语（二）（满分100分，全国统考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具体安排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初试成绩预计于2020年2月中旬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供考生本人查询，不另发书面通知。

（二）复试

考生参加复试时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校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参加复试时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考生须将《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44233797@qq.com，邮件及附件的名称以“退役士兵计划 + 考生姓名 + 入伍批准书（或退出现役证）”命名。未能按时提供扫描件的考生将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1. 复试时间

2020年3-4月，具体时间请在国家公布录取分数线后浏览我校研究生处网页或管理学院网页。

2. 复试科目

（1）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开卷笔试）

（2）综合能力面试（各方向面试由各负责学院分别组织）

在复试阶段，我校将在研究生处及各相关招生学院网页上公布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及相关复试要求，不再另行寄发书面的复试通知书。届时请各位考生

密切关注相关信息。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能被录取。

七、录取

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序，结合素质考核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奖、助学金

依据国家和学校政策执行。奖、助学金设立标准详情请见《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九、学费

我校全日制、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费标准为：全程共24000元。学费分3年收取，每学年开学初缴纳。

十、培养方式与学位授予

（一）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包含课程学习、实践和学位论文三个环节。

1. 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全脱产在校学习的方式。
2. 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非脱产学习的方式，课程学习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时间。

（二）学位授予

颁发双证。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以上信息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后续通知以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邮编350118）

招生咨询QQ群：836720625

招生咨询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13599060765 E-mail：444233797@qq.com

陈老师 电话：15880019608 E-mail: 17578402@qq.com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fjut.edu.cn/>

管理学院工程管理硕士网页: <https://glxy.fjut.edu.cn/3138/list.htm>



管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群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该群。